

奉化市县江下游段防洪工程（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宁波市奉化区安澜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召开了奉化市县江下游段防洪工程（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宁波市奉化区安澜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 3 名，验收小组人员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以及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检查了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验收工作组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核实了有关资料，提出了补充完善建议。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奉化市县江下游段防洪工程（三期）全长约 4.53 千米，两岸修建防洪堤约 9.09km，其中左岸 4.52km，右岸 4.57km，配套建设陡门桥枢纽 1 座，其中含老县江闸通航闸 1 个，管理区 1 个；通水闸 8 个（山隍河 1#通水闸未实施）；桥梁 3 座。两岸防洪堤基本达到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相应主要建筑物为 4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工程于 2010 年 10 月开始施工，2014 年 7 月竣工。根据现场踏勘及验收调查，目前本工程已全部完工。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约 369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809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奉化市县江下游段防洪工程（三期）全部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本工程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措施等方面基本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减少 1 座山隍河 1#通水闸，新增 3 座桥梁，分别为聚潮头村桥梁、铜山河桥和横张线桥。聚潮头村前桥桥长 251.5 米，桥宽

15 米，桥梁布跨为 7x35 米，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 I 级，现状因为市政道路顺浦路建设已经拆除改建；铜山河桥桥长 251.5 米，桥宽 9.6 米，桥梁布跨为 7x35 米，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 II 级；横张线桥桥长 181.5 米，桥宽 10.5 米，桥梁布跨为 7x25 米，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 1 级。临时施工营地数量、位置和占地面积较环评报告稍有调整，项目实际实施仅在陡门桥枢纽附近设置一处集中式施工营地，相比原环评 4 处施工场地调整为 1 处，占地面积由 1.59hm² 调整为约 1.5hm²。沿线共设置了 4 个临时堆土场，相较环评减少 4 个临时堆料场，总面积减少 3.6 hm²。弃渣场相较原环评减少 3 个，实际仅使用 1#弃渣场，现状已开发为建设用地。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

（一）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间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减少工程土地占用面积，尽量维持原地貌，减少挖填；场地多余土方均已清理、平整，项目施工营地、临时堆场、弃渣场均已完成恢复措施或开发为建设用地。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剥离表土措施、绿化覆土措施以及施工管理措施等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施工材料集中堆放、建筑垃圾集中清理等措施均已落实。

（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施工期

废气：对施工场地采取定期洒水工作；合理布置临时堆场，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抑制措施；施工期施工单位加强对运输车辆、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确保各车辆及施工机械正常工况运行。合理规划物料的使用和运输，从而合理调配施工车辆运输，施工过程不使用拖拉机运输。

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并经地理式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四周设置集水沟和隔油沉淀池，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地洒水以及车辆冲洗。

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施工。施工单位优先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从源头减少噪声污染。施工期施工单位加强对运输车辆、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确保各车辆及施工机械正常工况运行。合理规划物料的使用和运输，从而合理调配施工车辆运输，施工过程不使用拖拉机运输。

固体废物：施工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工程开挖的土方弃置于指定的 1#弃渣场，施工结束并进行绿化恢复。

2、运营期

根据验收调查，管理用房无固定驻守管理人员，因此无管理人员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水闸采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隔振、消声措施，设备间密闭；格栅渣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并直接带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

（一）生态防护措施有效性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已采取措施消除本工程施工影响，进行工程沿线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项目施工结束，临时施工场地、及其他施工作业区及周边土方均已清理，道路沿线、临时占地均已恢复原貌，当地生境基本得到了恢复。

（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

施工期：本工程施工期已结束，项目施工期污染影响已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本次验收期间，通过现场调查、收集资料等方式调查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根据调查结果，工程施工期间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得当，未发生因本项目建设而造成的污染事故，施工期间未出现周边居民环境污染投诉现象，项目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未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运营期：经调查，管理用房无固定驻守管理人员，因此无管理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产生及排放；根据对闸站周边的声环境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声环境标准；格栅渣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并直接带走。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

施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中的各项生态影响减缓和恢复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消除施工带来的生态环境影响，施工期未发生因本项目建设而造成的污染事故和环境投诉，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未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影响，无环境遗留问题。

运营期：经调查，管理用房无固定驻守管理人员，因此无管理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产生及排放；现状水环境质量相比项目实施前有所改善，能满足河道

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根据对闸站周边的声环境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声环境标准；格栅渣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并直接带走。

六、验收结论

奉化市县江下游段防洪工程（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生态影响减缓和恢复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地表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根据与会代表及专家意见，完善验收调查报告。
- 2、加强闸站设备的运营维护以及格栅渣的清运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小组人员信息详见附表。

宁波市奉化区安澜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1日



附表:

奉化市县江下游段防洪工程(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方安	奉化区金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特邀专家	唐建	宁波环科院	高工		
	董建	浙江瑞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方建	浙江环研公司	高工		
	方、方、方	杭州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组成员	史毅源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